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报告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）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检测报告的所有记录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9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净澜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大同西路2号

电话：028-83680903

传真：028-83680928

邮编：610300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对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检测项目(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:北纬29.262764°,东经103.819079°)进行了现场采样,并于2019年10月11日~2019年10月12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,排入观溪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置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1# 215 水平排水口	淡白色 无异味 液态	pH	检测1天 1天1次
			总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 石油类、总氮	检测1天 1天3次
	2# 160 水平排水口	无色 无味 液态	pH	检测1天 1天1次
			总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 石油类、总氮	检测1天 1天3次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3-1。

表3-1 废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单位: 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	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GB 6920-1986	FE20 pH 计 (SY-010)	0.1pH (无量纲)
总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AL204 电子天平 (SY-012)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(SY-040)	4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HQ525 型红外分光测 油仪 (SY-055)	0.06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UV75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(SY-075)	0.05



4、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执行标准见表4-1。

表4-1 废水评价标准

单位: mg/L

检测项目	标准限值	执行标准
pH (无量纲)	6~9	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0426-2006) 表2中新建(扩、改)生产线排放浓度限值
总悬浮物	50	
化学需氧量	50	
石油类	5	
总氮	/	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2019.10.11)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
pH (无量纲)	1#	/	/	8.23	8.23	6~9	达标
	2#	/	/	8.10	8.10		
总悬浮物	1#	28	23	29	27	6~9	达标
	2#	7	13	8	9	50	达标
化学 需氧量	1#	22	25	16	21	50	达标
	2#	15	14	12	14	50	达标
石油类	1#	0.10	0.17	0.06L	/	50	达标
	2#	0.13	0.08	0.13	/	5	达标 ^注
总氮	1#	1.12	1.01	1.08	1.07	5	达标
	2#	1.56	2.12	1.72	1.80	/	/

注: ①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, 填写该方法检出限, 并在其后加L;

②检测结果以3次测定值中的最大值评价;

③废水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5-1。

(正文结束)





图 5-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mg
评价
达标
达标
达标
达标
达标
达标
达标
/

报告编制: 蔡燕; 审核: 李莉; 签发: 李莉
日期: 2019.10.21; 日期: 2019.10.21; 日期: 2019.10.21

